

核心阅读

对父母来说，抚养是一种义务，即使离婚了，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的义务。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本文带你了解关于抚养费的基础法律知识。



1

抚养费的数额如何确定

• 案例 •

2013年，小卢的父母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小卢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如果工资上涨要增加抚养费，医疗费父母平均分担。但小卢认为父亲并未按双方约定支付抚养费和医疗费，在工资增加时也未提高抚养费标准，于2022年诉至法院，请求提高抚养费标准至每月6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每月应增加的抚养费1500元，以及支付医疗费和教育培训费等。

小卢的父亲辩称，自己离婚后已再婚，又生育一子。所以不同意增加抚养费。关于医疗费，如小卢可以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他愿意按照协议支付。教育费用已包含在抚养费中，不同意再支付。

法院经审理查明，离婚协议约定如遇男方涨工资，按照工资增加的30%的比例，增加抚养费，该约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守。经核算，小卢父亲的月均收入较离婚时确有提高。综合考量小卢

的实际需要、北京市实际生活水平、被告的月均收入及需要负担两名子女的抚养费的情况，法院酌情确定自2021年12月起卢父每月向小卢支付4800元抚养费。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小卢主张每月增加1500元抚养费，并未超过对应年度卢父收入增长幅度的30%。关于医疗费和教育费，因证据材料不符合医药费的证据形式、相关医药费并非因重大疾病发生、卢父已按照月均收入的30%标准支付抚养费，未予支持。

• 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5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抚养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

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本案中，小卢的父母在离婚时通过协议约定每月抚养费的数额为2000元，并说明如遇工资上涨抚养费也要增加，该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属于有效约定。另外，双方离婚至小卢起诉已逾七年，小卢在学业和生活中的实际需要、所在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均有所提升，且经核算，小卢父亲的月均收入在增长，小卢主张的抚养费数额没有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法律的明确规定，故小卢的诉求应被支持。另外，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本案中，卢父已支付抚养费，除重大疾病外，小卢另行主张教育费和医疗费缺乏法律依据。

3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还可以更改吗

• 案例 •

陈阳和毛丽于2011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儿子陈冬由毛丽抚养，陈阳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由于儿子和毛丽生活后十分不开心，2013年，陈阳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关系被驳回。2016年，陈阳和毛丽签订《抚养权变更协议书》，约定儿子陈冬的抚养权变更至陈阳名下，毛丽应每月支付抚养费。此后，陈冬一直和他一起生活，毛丽从未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故陈阳起诉至法院，要求毛丽按照每月1500元的标准向其支付已垫付的2016年7月16日至2022年4月13日的抚养费。

毛丽未出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抚养权变更协议书》是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毛丽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应当支付。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毛丽向陈阳支付2016年7月至2022年4月的抚养费103500元。

• 说法 •

抚养费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从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

本案中，小窦的父母离婚时约定了较低的抚养费标准，且后来窦父还未按时支付抚养费，小窦可以要求其父依约定支付抚养费。小窦认为抚养费标准过低，也可以主张适当增加，但多年来小窦及其母亲并未与小窦之父重新签订抚养费协议，也未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因此小窦在即将成年之际要求其父亲按照高标准补足此前的抚养费已背离抚养费的立法目的。但因小窦举证证明确实产生了教育、医疗等必要费用，且其父亲所支付的抚养费确实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费用，故对于小窦主张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等必要支出，其父应负担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5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法院判决确定的抚养费数额并非不可变更的“终局性标准”，若双方经济状况、子女实际需求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生变化，父母可通过协议调整抚养费。判决确认抚养费后允许双方协议变更，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平衡体现。父母在确保不损害子女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协议变更抚养关系和抚养费，如存在履行争议，依然可以诉诸司法救济。

据《农村大众报》

2

约定的抚养费过低如何补救

• 案例 •

小窦父母于2005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小窦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300元生活费至小窦成年。2009年之前，其父按约定支付抚养费。2022年，小窦将其父亲诉至法院，认为父亲此前支付的抚养费过低，应以每月2800元的标准补足2009年至2022年期间的抚养费，对于此期间发生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应等承担50%，支付30万元。

小窦的父亲辩称，离婚协议中约定了抚养费标准，不同意变更，2010年左右，小窦的母亲和他口头约定他不去探望小窦，也无需再支付抚养费。他对小窦产生的很多费用并不知情，不同意分担教育、医疗等各项费用的50%。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证据显示窦父自2011年6月起即未再支付抚养费，但直至小窦年满18周岁前夕，小窦才提起诉讼。对此，因抚养费的功能在于维持